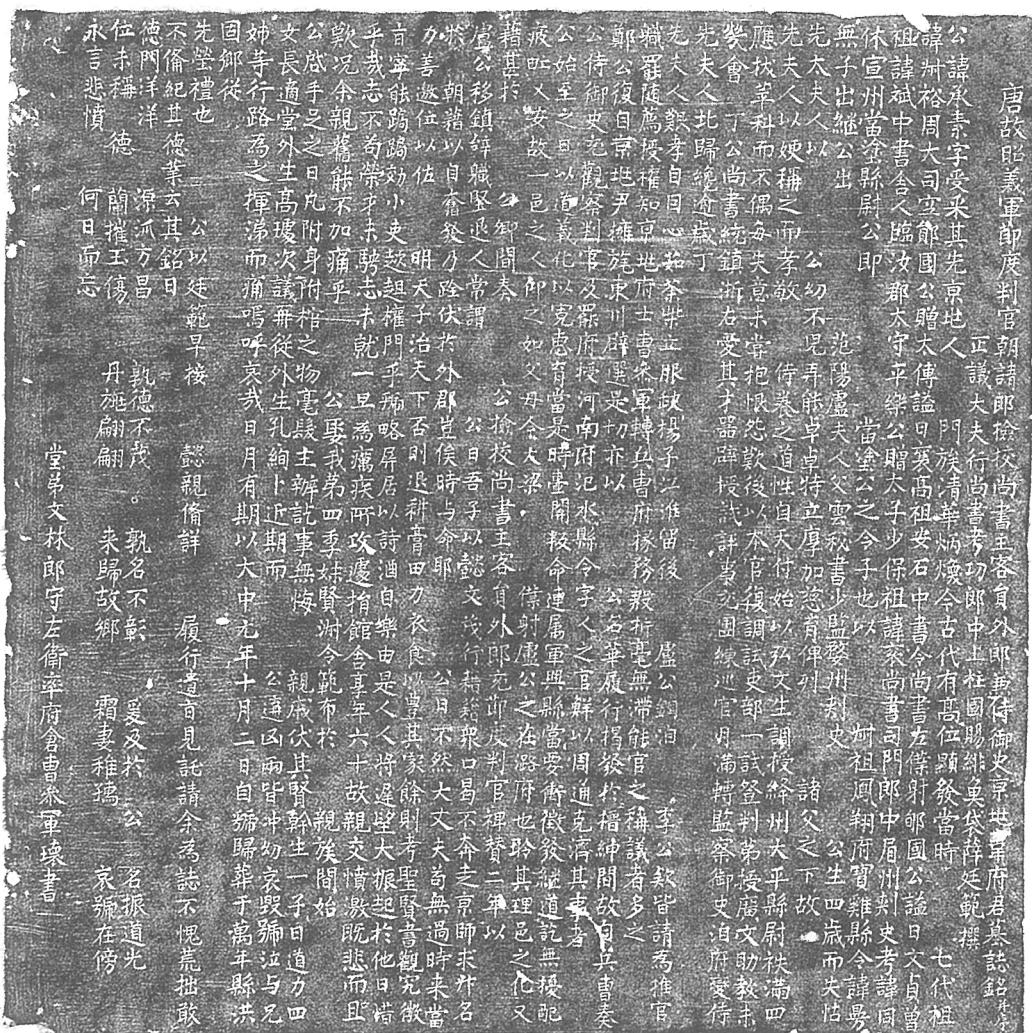


# 韋承素墓誌考釋



唐·韋承素(AD 788-847)墓誌拓本

王宏 楊曉軍  
(西安·西北大學文博學院) (長安縣文管會)

京兆韋氏在隋唐時期的政治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頗值得深入探討。近年來出土了不少韋氏家族成員墓，為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1998年，長安縣文管會在長安縣北原上清理了韋承素夫婦墓，得墓誌三塊，均青石質。墓主韋承素誌（後簡稱〈公誌〉）：長方形，長60釐米，寬58釐米，厚15釐米。刻文35行，滿行33字。誌文由薛廷範（墓主妻兄）撰，韋環（墓主堂弟）書，無刻石人。韋夫人薛氏誌（後簡稱〈夫人誌〉）：正方形，每邊長47釐米，厚13釐米。刻文30行，滿行30字。誌文由高璩（墓主大女婿）撰、書、刻。夫妻合葬誌（後簡稱〈合誌〉）：長方形，長44釐米，寬42釐米，厚14釐米。刻文24行，滿行22字。誌文由孔晦（墓主二女婿）撰並書。現介紹如下，錄文附後。

## （一）韋承素的家族世系

墓主韋承素，字受采。誌文中無出生年月，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年）三月客死於虢，享年六十。由此可斷墓主出生于唐德宗貞元三年（788年）。停喪至是年十月二日歸葬於萬年縣洪固鄉。兩《唐書》無傳，僅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後簡稱〈新表〉）。屬韋氏鄖公房。〈新表〉中韋承素是被列在韋陟（吏部尚書，鄖國公）一支：安石生陟，陟生允，允生承素。據誌文應屬韋陟弟韋斌一枝：高祖安石，曾祖斌，祖袞，考同休。應以誌文正之。

由於叔祖韋曼無子，承素過繼。唐代關於收養制度的法律條文規定：「無子者，聽養同宗于昭穆相當者……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sup>①</sup>按此令，韋曼收養其孫輩的承素是不合「昭穆相當」這條規定，《唐律疏議》中也沒有對違反此條應受何種處罰做出解釋或規定。可見這條唐代戶令的法律約束力並不很強。

承素四歲時，親生父親同休去世，由其祖母撫養，回到了母親身邊，成人後侍養母親直到其去世。但在輩份上，由於是叔祖的養子，與親生父母同輩，稱其生母為嫂。表現在〈新表〉中是韋承素與其生父同輩排列，其子瑝、璉、琡（誌文中為穆）與其堂弟環的名字均從玉旁。

七代祖叔裕，又名孝寬，《周書》、《北史》、《通志》中均有傳，其墓誌1990年出土于長安縣韋曲鎮北原。<sup>②</sup>韋氏鄖公房就是由其鄖國公的封號而名，承素誌文中有關韋叔裕的記載與史載相符。

<sup>①</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卷九，〈戶令〉「養子」條；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

<sup>②</sup> 戴應新，〈韋孝寬墓誌〉，《文博》1991.5。

高祖韋安石，曾相武后、中宗及睿宗。兩《唐書》有傳，誌文與本傳記載相符。

曾祖韋斌，官至中書舍人、臨汝郡太守。兩《唐書》有傳。〈新表〉、《舊唐書·韋斌傳》中是「臨安太守」，唐朝無「臨安郡」這一建置。《新唐書·韋斌傳》、王維撰〈韋斌碑〉<sup>③</sup>及誌文中均為臨汝郡，可斷定「臨安」應為「臨汝」之誤。

祖父韋袞，兩《唐書》無傳，〈新表〉中「袞，駕部員外郎」。韋同翊撰〈唐故龍花寺內外臨壇大德韋和尚墓誌銘〉<sup>④</sup>及誌文上均記袞為尚書司門郎中、眉州刺史。應以誌文為準。可補郎官石柱之闕。

生父韋同休及養父韋曼均無傳，〈新表〉中僅見人名，無官名。誌文載同休為宣州當塗縣尉，韋曼為鳳翔府寶雞縣令，可補。

韋承素母親范陽盧夫人，外祖父盧雲，秘書少監、婺州刺史。<sup>⑤</sup>兩《唐書》無傳。見郎官石柱戶部郎中、倉部郎中欄，及《元和姓纂》卷二閩姓條。

## (二) 韋承素的仕宦經歷

韋承素一生仕途坎坷，他出自唐朝貴族學校弘文館。《大唐六典》對弘文館的生源有著詳細的規定：「皇宗總麻以上親……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正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sup>⑥</sup>才有資格入弘文館，而韋承素的祖父韋斌（按承素是韋曼養子）為中書舍人，正五品上。父親韋曼的官品均未及此標準。可見，唐後期弘文館對生源限制的規定執行的並不嚴格。

承素始以弘文生調授絳州太平縣尉，按唐代用蔭之法：「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sup>⑦</sup>這次應為受蔭得官。承素由此獲得了銓選的資格，之後參加了四次拔萃科的考試，「選未滿而試判三條，謂之『拔萃』」，<sup>⑧</sup>是不受選數年限約束的破格銓選考試。應拔萃科的失敗，注定承素仕途的艱辛。繼續參加銓選，登判第，入等。但依然只得廣文助教的小官。不甘現狀的他只好奔走外郡，入幕於藩鎮及統鎮一方的權貴，藉此得官。誌文載墓主作官經歷：「辟授試評事充團練巡官，月滿轉監察御史」，「薦授權知京兆府士曹參軍轉兵曹府掾」，「奏公侍御史充觀察判官」，「府授

<sup>③</sup> 趙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頁650-651，已有詳細考證，此誌文可做又一證據。

<sup>④</sup> 《全唐文》卷三二六。

<sup>⑤</sup> 《金石續編》卷一〇。

<sup>⑥</sup> 郁賢皓，《唐刺史考》中婺州無盧雲任職，有盧云。且是引盧云女墓誌文，應不會寫錯父名，雲、云應為二人。可補。另兩《唐書·德宗紀》：「貞元十四年十二月，明州鎮將栗鍾毅刺史盧雲」。疑盧雲曾任婺州、明州刺史。後因其被毅于明州刺史任上，故諱書。

<sup>⑦</sup> 《大唐六典》卷八。

<sup>⑧</sup> 《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

河南汜水縣令」，「奏請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充節度判官」。韋承素曾任監察御史、侍御史。而《唐御史台精舍題名》中無，可補。另唐後期使職差遣制度發達，凡使職必帶中央台省官銜，官名前帶「檢校」僅表示官品高下，並不掌其事。韋承素曾任的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與郎官石柱所記郎官名同性質異，不應補入。另從誌文中「辟授」、「薦授」、「府授」、「奏請」這些詞可知韋承素的入仕途徑主要以辟屬入仕，薦舉入仕。薦舉、辟屬很容易造成舉主與被薦者之間的私恩。薦主的離任必然決定著被薦者的去留，因此，承素居官很不穩定。誌文中，凡遇到舉主或薦主的姓名，均空格或另起一行，以表示承素一家對他們的尊重。

### (三) 夫人及家庭狀況

夫人誌中開始敘述了薛氏的由來，與〈新表〉中記載一致。其曾祖薛騫，僅見〈新表〉，咸寧郡長史，與誌文同。祖父薛勝，誌文中為大理評事、贈禮部侍郎，能文。與《舊唐書·薛存誠傳》載同。《全唐文》卷618錄有其作〈拔河賦〉。父薛存誠，唐憲宗元和年間御史中丞。兩《唐書》有傳，誌文載與傳中同。郎官石柱司勳員外郎、度支員外郎欄均有其名。其作被錄入《全唐文》、《全唐詩》。其傳中載曾做殿中侍御史，可補《唐御史台精舍題名》之闕。夫人外祖父蕭異，起居舍人，僅見〈新表〉。夫人弟薛廷範、薛廷望，郎官石柱均有題名。其傳附于其父傳後。

夫人生於永貞元年（805年）正月，終於大中二年（848年）五月，享年四十四歲。由於「歲月拘忌」不能同承素合葬。停喪至其年七月葬於京兆府萬年縣洪固鄉先塋之側。後嗣子韋璉進士及第，入秘書省，為一時間人，恩及父母，追贈封號。才「詢於蓍龜」，選了吉日，于廣明元年（880年）遷夫人與承素合葬。這樣此合葬墓就出現了三塊墓誌。

韋承素有三子四女。〈公誌〉中只記一子，曰：道力。〈夫人誌〉中也只記一子，曰：震，志學能文。〈合誌〉中記三子：璉、瑝、璆。璉是嗣子，進士及第，餘皆他出。可推斷：道力、震、璉應為同一人，是薛氏所生。同一人有三個不同的名，應是兩易其名，其改名的原因可能與父母喪有關。〈新表〉中載承素有三子：瑝（國子祭酒）、璉（字禮卿）、琡（工部尚書，少府卿）。據誌文，「琡」應為「璆」之誤。

四女，長適堂外甥高璩。高璩，兩《唐書》有傳。唐懿宗咸通六年（865年）四

月，拜相，六月薨。<sup>⑨</sup>因時人議其「交遊醜雜，取多蹊徑」而得惡謚：「刺」。<sup>⑩</sup>二女初議再從外甥孔絢，準備結婚時，承素與夫人相繼去世。唐代法律規定：「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父母之喪，……三年從吉」。<sup>⑪</sup>可能由於這個原因，孔絢與二女的婚約並未履行。後來的二女婿是正議大夫守刑部尚書孔晦，是孔絢的再堂兄弟。三女嫁河東裴璩，檢校左僕射兼太常卿、度支使。郎官石柱戶部郎中欄、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均有其名。四女嫁蘭陵蕭懿。除蕭懿早歿，餘均見於〈新表〉中。可見韋承素家雖已破敗，但與其聯姻之家均屬望姓。

## (四) 相關人物與事件

誌文中記「丁公尚書統鎮浙右……」。按，《舊唐書·文宗紀》：「太和三年秋七月乙巳，以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丁公著檢校戶部尚書兼潤州刺史充浙西道觀察使……。」據此可定丁公尚書為丁公著。兩《唐書》有傳。《新唐書·藝文志》中載其兩部著作：《禮志》，十卷；《皇太子諸王訓》，十卷。

「江淮留後盧公銅洎李公款……」。盧銅，僅見〈新表〉。與後大梁僕射盧鈞是親兄弟。李款，見郎官石柱吏部員外郎、倉部員外郎、左司員外郎欄。

「鄭公復自京兆尹擁旄東川，……」。《舊唐書·文帝紀》：「開成四年九月甲辰，以京兆尹鄭復為劍南東川節度使」。郎官石柱主客員外郎欄有其名。

「今大梁僕射盧公之在潞府……」。盧公即盧鈞，兩《唐書》有傳，郎官石柱吏部郎中、倉部員外郎欄有其名。其作被錄入《全唐文》、《全唐詩》。

壺關叛：唐武宗會昌三年（843年）四月，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卒，其侄劉縝欲效河北三鎮，謀求世襲。在朝臣中引起爭議，宰相李德裕力排衆議，以「澤潞事體與河朔三鎮不同…澤潞近心腹」主張削藩。九月武宗下詔平叛。李德裕採取分化、收買、誘降的政策，終於會昌四年（844年）七月平息叛亂。九月以前山南東道節度使盧鈞檢校尚書左僕射、昭義軍節度使安撫澤潞。<sup>⑫</sup>

韋承素墓誌地出土不但訂正了〈新表〉中有關方面的錯誤，為更全面研究韋氏家族提供了新的資料；而且對唐後期政治、當時婚喪以及其它社會風俗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sup>⑨</sup> 《新唐書》卷六三，〈宰相上〉。

<sup>⑩</sup> 《新唐書·高璩傳》、《舊唐書·高璩傳》。

<sup>⑪</sup>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三，〈戶婚〉。

<sup>⑫</sup> 《舊唐書·武宗紀》、《資治通鑑》卷二四七，武宗會昌三年。

唐故昭義軍節度判官朝請郎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兼侍御使京兆韋府君墓誌銘並序  
正議大夫行尚書考功郎中上柱國賜緋魚袋薛廷範撰

公諱承素，字受采。其先京兆人，門族清華，炳煥今古；代有高位，顯發當時。七代祖／諱叔裕，周大司空、鄭國公，贈太傅，謚曰襄。高祖安石，中書令、尚書左僕射、郇國公，謚曰文貞。曾／祖諱斌，中書舍人、臨汝郡太守、平樂公，贈太子少保。祖諱哀，尚書司門郎中、眉州刺史。考諱同／休，宣州當塗縣尉。公即當塗公之令子也。以叔祖鳳翔府寶雞縣令諱曼／無子，出繼。公出范陽盧夫人，父雲，秘書少監、婺州刺史。公生四歲而失怙／先太夫人以公幼不貌弄能，卓卓特立，厚加慈育，俾列諸父之下，故／先夫人以嫂稱之，而孝敬侍養之道，性自天付。始以弘文生調授絳州太平縣尉，秩滿，四／應拔萃科而不偶。每失意，未嘗抱恨怨歎。後以本官復調試吏部，一試登判第，授廣文助教。未／幾，會丁公尚書統鎮浙右，愛其才器，辟授試評事充團練巡官，月滿轉監察御史。洎府變，侍／先夫人北歸，纔逾歲，丁／先夫人艱，孝自回心，如荼柴立，服缺揚子。江淮留後盧公銅洎李公款皆請爲推官／職罷，隨薦授權知京兆府士曹參軍兵曹府掾。務殷折毫無滯。能官之稱，議者多之／鄭公復自京兆尹擁旄東川，辟選是切，亦以公名華履行揭發於搢紳間。故自兵曹奏公侍御史充觀察判官。及罷府授河南府汜水縣令。字人之官，鮮以周通克濟其事者／公始至之日，以道義化，以寬惠育。當是時，壺闢叛。命連屬軍與縣當要衝，徵發繼道，訖無擾。配／疲甿人安。故一邑之人仰之如父母。今大梁僕射盧公之在潞府也聆其理邑之化，又／藉甚於公卿間，奏公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充節度判官，裨替二年，以／盧公移鎮辭職堅退。人常謂公曰：「吾子以懿文茂行，籍籍眾口，曷不奔走京師求升名／於朝籍，以自奮發乃跼伏於外郡，豈俟時與命耶？」公曰：「不然，大丈夫苟無過，時來當／力善邀位以佐明天子治天下。否，則退耕膏田，力衣食以豐其家，餘則考聖賢書，觀究微／旨，寧能跼跼效小吏趨趨權門乎？」虎略屏居以詩酒自樂，由是人人將遲望大振起於他日。惜／乎哉，志不苟榮，才未騁，職未就。一旦爲癟疾所攻，遽捐館舍，享年六十。故親憤激既悲而且／歎，況余親舊能不加痛乎？公娶我第四季妹，賢淑令範布於親族間。始／公啓手足之日，凡附身附棺之物，毫髮主辦，訖事無悔。親戚伏其賢幹。生一子曰：道力。四／女，長適堂外甥高璩。次議再從外甥孔綯，卜近期而公道凶。兩皆沖幼，哀毀號泣與兄／姊等，行路爲之揮涕而痛，嗚呼哀哉！日月有期，以大中元年十月二日自號歸葬於萬年縣洪／固鄉，從／先塋禮也。公以廷範早接懿親備詳履行遺旨，見託請余爲誌。不愧荒拙，敢／不備紀其德業，云其銘曰／德門洋洋，源派方昌；孰德不茂，孰名不彰，爰及於公，名振道光。／位未稱德，蘭摧玉傷；丹旐翩翩，來歸故鄉。霜妻稚孺，哀號在傍／永言悲憤，何日而忘！

唐故昭義軍節度判官檢校尚書主客員外郎兼侍御史韋府君夫人河東薛氏墓誌銘並序  
子婿鄉貢進士高璩撰

有唐河東薛夫人生於永貞元年正月十三日，終於大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享年四十四。其年七月二十五日權窆於京兆府萬年縣洪固鄉畢原，從韋氏／先塋禮也。子婿渤海高璩刻石誌於墓／夫人之先出自春秋時會盟諸侯薛伯之後也。周天子不能嗣守文武光烈致／天下畦辟，是時薛爲齊所滅，公子登奔楚，以國爲氏，實得姓之本也。其後裔孫／齊仕蜀。蜀平，領部曲三千人歸魏，爲光祿大夫，徙家河東，遂爲河東人焉。代襲／簪組，門傳禮樂，官族之盛，薦紳所推。曾祖審，審，皇咸寧郡長史，位／不稱德，爲當時所惜。祖勝皇大理評事贈禮部侍郎。皇朝文章最／爲繁茂，禮部意語天得，跳脫群輩，至今詞賦傳在人口。烈考存誠／皇御史中丞，贈尚書右僕射／章武皇帝刻意復太平事業，欲兆庶整整，不陷刑綱，乃以法全付御史中丞／僕射公持綱柏台，風生四海。僕射娶蘭陵蕭夫人，父異，起居舍人／夫人即僕射第四女也。年廿十四歸於京兆韋府君。府君諱承素／字受采。德門清胄，儒圃名流。揮彩毫而桂樹傳芳，假粉闌而蓮幕增價。二／姓之好，九族推高。府君／先太夫人修理家法不涉禮則者不舉意。夫人恭承教訓，雅合尺度／中外以爲真孝養者。洎太夫人捐館，夫人茹荼泣血有加／常等。夫人風度超特，識禮高遠，以府君官位家薄，未嘗以一錢奉／身，事親戚家有婚葬不能自己者，則思破產付與，至於以和順。從夫以嚴／謹馭下，服澣濯之儉，親組釧之工，皆出常人意表。不幸府君前／夫人十四月而終，夫人以悲潰六腑，氣攻百骸，竟爲沉痼殲我淑德。有子／曰：震。志學能文，所立峭謹。執喪之禮曾無違者。長女適堂外甥高璩，次許嫁再／從外甥孔絢。二女未笄。先是以歲月拘忌不獲祔於府君之玄室，遂權／窆焉。夫人之季弟廷望以璩謬忝嘉姻，宜熟令問，使誌金石，辭不／克免回直書其事。以廣陵谷之變而已銘曰：齊滅其封，亡者爲宗／去蜀從魏，遂家河東。慶流德門，厥生夫人。意範天假，清微日新。令德／不壽，令名不朽，古亦皆然，今也何有，罝嶺迴樂，風煙閉固。有唐河東，夫人之墓。



韋承素夫人薛氏墓誌拓本

## 古今論衡

唐故昭義軍節度判官檢校主客員外贈兵部郎中韋府君合祔墓銘並序  
子婿正議大夫守刑部尚書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孔晦撰并書

公諱承素，字受采。京兆人也。未臻貴秩，俄迫大限。／夫人河東薛氏後一年亦捐館於私室，時以歲月非利，遂／權窆于國門南韋曲里之東西原，居先塋之側，迄今／三十載矣。今嗣子詢於蓍龜，詳彼崗阜。以廣明建號之首／歲正月十有六日啓公之埏土，遂遷夫人之靈于墓中。遷夫人之靈于墓中，遂遷夫人之靈于墓中。公之門闈德行，夫人之令範，皆備于子婿焉，從其吉也。公之門闈德行，夫人之令範，皆備于子婿焉，從其吉也。故高相國之銘誌此不重書。今所紀／者嗣子璉以文行升進士第，以聲華曆諸侯幕，洎歸蘭省／剖竹符爲一時之聞人，實光揚於前烈。夫以子／居朝籍，追贈主客員外郎中。夫人再追／封至河東郡太夫人，有以表立身揚名之道也。次子曰璆／前任綿州龍安縣尉次曰璉，經明及第，書判登科，今為檢校左僕射兼太常卿，度支使，次適蘭陵蕭慙，不幸早世，沒於麻衣，璉等以廣明建號之首／歲正月十有六日啓，公之靈還，夫人之靈與之同穴，禮文重事，屬是良辰，行之令嗣／丹旐翩翩，祔于東原，靈丘一閑，垂千萬年！

